

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DQ08
項目名稱	人事費-俸給審核作業
承辦單位	會計單位
作業程序說明	一、人事單位隨時將職員（含聘僱人員）異動之派令（聘僱函）或異動通知單，通知總務（出納管理）或清冊編製單位及會計單位；技工、工友之僱用或異動，則由總務（秘書）或相關權責單位以僱用令（函）或異動通知單隨時通知總務（出納管理）或清冊編製單位及會計單位。 二、總務（出納管理）或清冊編製單位依據人事、總務（秘書）或相關權責單位提供之資料編製薪資（獎金）清冊（含公保、全民健保、勞工保險、退撫基金（儲金）及儲金增額提繳、離職儲金、代扣所得稅、房屋津貼、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強制執行命令等代扣項目資料），其中正式職員部分送人事單位審核，技工、工友及其他人員部分則由總務（秘書）或相關權責單位審核，編製重點如下： （一）員工有新進、晉升、降級、減俸、月中離職或其他情事等異動情形，應在備考欄註明或證明。 （二）員工保險費、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金及離職儲金，應依薪資等級與投保級數核算並編製員工自行負擔部分明細表。 （三）依據銀行資料及其他奉准簽案辦理員工房屋貸款、借支及其他項目代扣，如經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強制執行命令扣薪者，依據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強制執行命令辦理代扣。 （四）薪資清冊應詳列退撫金自提（儲金）、保險費等項目，以利與退撫基金（儲金）、勞健保單位及所得人等互相勾稽，併同人事異動清單以利查核。 （五）因職員異動產生之追補扣作業、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及退職補償金等之發放，應檢附異動、年度考績及其相關資料，以利查核。 （六）申領臨時雇用人員工資，應檢附出勤紀錄。 三、人事、總務（秘書）或相關權責單位按名審核薪資清冊所列員工編號、職稱、姓名、等級、待遇、獎金、保險、依法提撥之退休金、離職儲金與追補（扣）調整數之合法性及正確性。

	四、會計單位審核薪資清冊後，送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簽人用印、核准，據以編製付款憑單或傳票，審核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薪資及各項代扣款，除特殊情形經簽奉機關(構)首長或其授權代簽人核准者外，應直接劃撥員工薪資金融機構、公庫保管專戶、機關專戶及代扣款受款人指定金融機構(或指定受款人之劃線支票)。 (二) 薪資清冊所列支出可於預算數及其分配數內容納。 (三) 核算薪資清冊金額乘算及加總是否正確無誤；薪資清冊一式多份，每份內容給付總額應一致。 (四) 薪資清冊權責單位應由人事、總務(秘書)或相關權責單位核簽(章)。 五、總務(出納管理)單位依據核准之付款憑單或傳票，撥入員工帳戶、公庫保管專戶、機關代收款帳戶或各代扣款受款人(依出納管理手冊第21點第1項第10款規定略以，支付款項，須由金融機構匯撥者，應由出納管理單位將匯款金融機構所掣發之匯款憑證附入原傳票)。因債務經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之強制執行命令在員工應領薪津項下扣付者，應取得債權人、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出具之收據，註明該強制執行命令文號；如透過金融機構或政府公款支付機關(構)扣付者，得以匯款金融機構或政府公款支付機關(構)之簽收或證明文件作為支出憑證，免另開收據。撥款後人事、總務(秘書)或相關權責單位檢核金融機構之簽收或證明文件是否與核定之薪資清冊相符，總務(出納管理)單位並將入帳明細通知受款人。
控制重點	一、薪資及各項代扣款，除特殊情形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簽人核准外，是否直接劃撥員工薪資帳戶、公庫保管專戶、機關專戶及代扣款受款人指定帳戶(或指定受款人之劃線支票)。 二、審核薪資清冊所列支出是否可於預算數及其分配數內容納。 三、核算薪資清冊金額乘算及加總是否正確。 四、薪資清冊一式多份，審核每份內容給付總額是否一致。 五、審核薪資清冊是否經人事、總務(秘書)或相關權責單位核簽(章)。
法令依據	一、薪資發放依據：

- (一) 公務人員俸給法
- (二) 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
- (三) 勞動基準法
- (四) 公務人員考績法
- (五) 聘用人員聘用條例
- (六) 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
- (七) 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
- (八) 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
- (九)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 (十)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管理規範
- (十一)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 (十二) 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
- (十三) 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
- (十四) 現職公務人員換敘俸級辦法
- (十五) 銓審互核實施辦法

二、薪資扣繳依據：

- (一) 公教人員保險法
- (二) 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
- (三) 公教人員保險保險俸(薪)額及保險費分擔計算表
- (四)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
- (五)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
- (六)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繳納金額對照表
- (七) 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
- (八) 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
- (九) 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繳納金額對照表
- (十) 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
- (十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
- (十二)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
- (十三)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負擔金額表
- (十四) 勞工保險條例
- (十五) 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
- (十六) 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及就業保險保險費合計之被保險人與投保單位分擔金額表
- (十七) 勞工退休金條例
- (十八) 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
- (十九) 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

	(二十) 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 (二十一) 法院強制執行相關規定 (二十二) 所得稅法及其施行細則、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薪資所得扣繳辦法、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 (二十三) 高雄市政府職務宿舍管理要點 (二十四) 高雄市政府員工劃帳發薪作業要點 三、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 四、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 五、行政院主計總處87年8月31日台87處會三字第07182號函
使用表單	一、薪資清冊、考績獎金清冊、年終工作獎金清冊 二、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明細表 三、代繳各類單據明細表

作業流程圖

人事費-俸給審核作業



